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延遲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及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將有關完成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除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外，尚未協定關於該協議之其他經修訂條款。倘若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年報」)。誠如年報所述，目標公司之一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秀區人民法院向中方作出起訴書，而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已進行三次聆訊。預期法院將會在兩至三個月內作出裁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公告，以向股東告知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延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第二、第三及第四部份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及賣方尚未釐定有關該協議內上述未完成部份支付代價及完成時間表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因此，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遲另外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該協議有關各方更多時間探討任何機會以達成有關該協議內未完成部份之支付代價及完成時間表之任何經修訂條款。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應付賣方為數約人民幣22,900,000元(相當於約25,900,000港元)之遞延利息，原因為第二部份及第三部份未能於各自原預期完成日期完成。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第四部份無須支付遞延利息。為免生疑問，儘管根據第二份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惟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並不需要收取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董事認為訂立第三份協議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買方及本公司可獲得更多時間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無須支付任何額外遞延利息。

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董事確認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除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外，尚未協定關於該協議之其他經修訂條款。倘若該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亦提述本公司年報，其中提及目標公司之一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秀區人民法院向中方作出起訴書，而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為止，已進行三次聆訊。預期法院將會在兩至三個月內作出裁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公告，以向股東告知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